

新乡市“十五五”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优
化调整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

甲 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郑州蓝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依次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数据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新乡市“十五五”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方案编制服务

服务内容：新乡市建城区原布设有 7 个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点位，根据《“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要求，针对新乡市现有的河师大、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府 3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进行优化调整的分析及论证服务，包括现场调研、站点周围环境勘察、备选点选取、监测数据比对、评估备选点位可行性等工作，形成符合新乡市实际情况的技术分析报告。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3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乙方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符合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其他材料。

3.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50%，项目报告编制完成后，支付剩余 50%。

4、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 履约验收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

3. 履约验收方式：书面审查。

4. 履约验收内容：基于项目工作，产出以下项目成果。

(1) 《“十五五”国控城市点位优化调整技术报告》4 份；

(2) 提交备选点自动站监测数据 9 套；

(3) 提交备选点手工比对数据 20 套；

(4) 提交河师大、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府或其他站点周边 1km 污染源分布图 1 份；

(5) 提交备选点位周边 1km 污染源分布图 1 份；

(6) 提交空气质量数值模型 PM_{2.5}、PM₁₀、O₃ 浓度分布图 45 份；

(7) 提交点位污染过程移动源 OBD 数据分析报告 3 份；

(8) 提交摸排调研计划、现场照片等项目相关资料。

5. 履约验收标准：项目成果提交后，经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指定 1 名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荣翠

联系电话：19337803485

第八条 分包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得分包、转包。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

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地点、人员及服务承诺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要求乙方按壹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不能纠正或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没有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且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

2、乙方提供的数据未达成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补救，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数据。若因乙方提供的数据未达标，导致甲方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延误、额外费用支出、声誉损害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情况，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全额赔偿。若乙方经多次补救后，所提供的数据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行为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

担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归属约定：在甲、乙双方就“新乡市“十五五”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方案编制服务”的合作期间，因该合作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设备等物质条件完成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执行合作任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相关知识产权成果。

2. 乙方义务：乙方在合作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报告其在合作项目中做出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资料、信息等，不得擅自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3. 侵权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知识产权受到侵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为处理侵权事宜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4. 期限及后续处理：知识产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将所有与合作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信息、研究成果等归还给甲方，且不得继续使用基于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密服务内容、项目信息及有关数据、资料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章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户：

签订日期：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郑州蓝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

电 话：193378034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 户：258584529020

签订日期：